

现 当 代
世 界 文 学 丛 书

爱的插曲

Licks of Love

〔美〕约翰·厄普代克著 主 万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7901207

I712.45

Y9444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

爱的插曲

〔美〕约翰·厄普代克 著
主 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790120

爱
的
插
曲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的插曲/(美)厄普代克(Updike, J.)著;主万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4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书)

书名原文: Licks of Love

ISBN 7-5327-3005-0

I. 爱... II. ①厄...②主...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6690 号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书》选收现当代、重点是当代世界文坛上的名家名作, 暂定三十种。这些作品有助于读者了解现当代外国社会 and 主要文学流派的风貌, 并有助于我们对世界优秀文学的借鉴。

爱的插曲

[美]约翰·厄普代克 著

主 万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125 插页 5 字数 291,000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000 册

ISBN 7-5327-3005-0/I·1746

定价: 24.00 元



一个创作最广义小说的作家

(代译本序)

约翰·厄普代克是当代美国作家中受到近乎所有读者认可的小说家之一。他于1932年生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希林顿。父亲是中学教师；母亲热爱文艺，写过许多短篇小说和几部长篇小说，都没有机会出版。厄普代克从小在母亲的熏陶下，决定以绘画和文学创作为自己的终身职业。1954年，他以最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后，获得奖学金去英国牛津拉斯金美术绘画学院学习了一年。1955—1957年，他进入了《纽约人》杂志编辑部工作，同时为该杂志撰稿。这一时期，他发表了不少抒情诗歌、短篇小说和幽默小品。

从1957年起，厄普代克离开了《纽约人》编辑部，成为一位专业作家。迄今为止，他创作并发表了五十多部作品，有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诗歌、论文、文艺批评等。他的长篇小说曾经两次获得普利策奖，还获得过美国全国图书奖等。

厄普代克的长、短篇小说，一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的背景大都给安排在他家乡宾夕法尼亚州的小城镇上，写的大都是中产阶级小人物的日常生活与家庭琐碎事务，从中反映出当代美国精神文明的现况与实质。他本人曾经说过：

我从事创作之初本想当一个幽默作家,但我的天性,或者说我所处的时代,引导我从事最广义的小说创作,现在我仍然在努力不断扩大我的范围,寻求更大的正确性和彻底性,力图忠实于生活,一方面如实描绘我对世事万物感到的奇异之处,一方面又力求避免目前美国在文学工业中已成为灾害的宣传与商业化的流弊……我认为文学创造形象比表达思想更为重要……^①

据此,读者们可以看到,贯穿在厄普代克作品中的的是对美国当代生活与习俗的公允的观察。他经常要求读者重新考虑一下,当代美国社会上的种种普通成见。我们阅读厄普代克的作品,就是面对美国各个城镇和社区里咖啡馆、快餐店以及网吧内,人们经常议论的那些话题。此外,他创作的重要主题之一就是性爱与死亡。

这里翻译介绍的《爱的插曲》是厄普代克于2000年11月出版的最新的一部短篇小说集。它收集了作者近年来创作的十二个短篇小说,创作的顺序就是按原书所排列的这样。其中《爱的插曲》最初刊载在《大西洋月刊》上,《奥利弗的成长》是作为一篇快照式小小说发表在《老爷》杂志上的。《五十年代的一些场景》曾单独作为一卷小书,由企鹅出版社出版。其他九篇都曾先后刊登在《纽约人》杂志上。

厄普代克是当代美国最出色的短篇小说大师之一。这部

① 见董衡巽、施威荣等著《美国文学简史》,下册,第38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短篇小说集可以说是把作者创作的万花筒般的背景与主题全都呈现到了读者的眼前。当然,作者特别喜欢写的不幸婚姻、婚外恋、男女私情、两性关系、性犯罪等美国当代社会的种种现象这里全有所涉及和叙述,如《离我而去的娘儿们》、《纽约情人》、《天然色》、《他的全部作品》等。同时,在好几篇里都有一丝他过去的作品中常见的深刻怀旧气息,如写中学老同学们欢聚的《午餐时分》,写一个儿子怀念自己做中学教师父亲的《父亲险些儿受辱记》,写一个中年儿子讲述自己故世母亲一种癖好的《猫》等。这种怀旧气息随着作者本人年事的增高似乎更为明确。有位评论家曾经说,厄普代克作品中的这种怀旧气息常常会使读者认同并回忆起自己生活中的许多往事,而这种打动个人心弦的能力,正是厄普代克使读者深深喜爱阅读他的作品才能之一。

在这部短篇小说集中,有两篇小说与其他各篇不同,应该特别提一下。一篇就是标题小说《爱的插曲》。它写的是一位著名的蓝草音乐班卓琴手在冷战中奉派赴当时的苏联作一次亲善友好演出的经历,以及他本人偶然一次意志薄弱的性冲动所造成的令人啼笑皆非的局面。这篇故事写得生动幽默、富有情趣,的确是一篇精品,值得向读者们特别推荐。另一篇是实际上没有情节的《变形记》。它细致入微地描绘了一个癌症病人对替他做面部整形手术的女大夫的莫明其妙的变态迷恋。从这两篇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出作者如何“仍然在努力不断扩大”他的写作范围,而他的文笔总是那么简洁精炼、细腻优美,富有诗情画意。

在这部短篇小说集的后面、占有一半篇幅的是一部中篇小说《怀念兔子》。厄普代克的“兔子”四部曲在世界范围内一致被

公认为是他杰出的代表作。而“兔子”哈里·安斯特罗姆也就成了美国近乎家喻户晓的人物之一。作者从1960年发表的《兔子，跑吧》开始，到1990年出版的《兔子安息了》为止，每隔十年发表一部“兔子”作品，中间的两部为1971年出版的《兔子回家》和1981年出版的《兔子阔了》。厄普代克从“兔子”哈里·安斯特罗姆二十六岁初踏入社会开始，写到他的婚姻，他的工作，他遭到的种种挫折，以及他后来在岳父的帮助下，协同推销日商在美生产的丰田牌汽车，终于阔了起来的经过。在第四部《兔子安息了》中，兔子患上了心脏病，最终在佛罗里达州德里昂他的公寓里去世了。

评论家们和广大读者当时读完《兔子安息了》后，普遍深感惋惜，认为作者未免过早地结束了他的可爱的“兔子”哈里·安斯特罗姆的一生。现在，“兔子”安息了十年以后，竟然通过家人与亲友们的怀念，又回到了我们中来。这就是附在厄普代克这部短篇小说集《爱的插曲》后面，一并出版的这部续篇《怀念兔子》。

在《怀念兔子》中，我们有机会再次见到安斯特罗姆家族，并回忆起哈里生活中的一系列趣事。我们看到哈里的妻子又结婚了，嫁的就是哈里的朋友罗尼·哈里森，而罗尼去世的妻子西尔马，读者们必然记得，曾经和哈里私通了好多年。哈里的儿子纳尔逊这时候已经四十二岁，戒去了吸毒的恶习，和妻子也分居，独自一人跟着母亲和继父住在老房子里。他在一家精神治疗中心里当一名精神健康顾问。和纳尔逊分居的妻子普鲁带着儿女，已经回到她的家乡阿克伦。这时候，哈里和妓女露思四十年前生下的一个私生女儿安娜贝尔·拜尔突然出现了。往事于是意想不到地又浮现出来。结果，一顿紧张不安的感恩节晚餐变

成了一场政治辩论和刻毒的攻击、侮辱，终于使纳尔逊搬出了老家。尽管厄普代克一面探索沉痛、怨恨与罪恶这片黑暗的领域，一面却把自己特有的对时事的记载（例如，前总统克林顿的夫人希拉里竞选纽约州参议员一事等）、一个典型的乱哄哄的千禧年大除夕和一个令人惊奇、充满希望的结局也包括在内。因此，对“兔子”的爱好者来说，这是一部必读的书。无怪《爱的插曲》在美出版后，初版就印了六万册。

据悉，出书当年六月，厄普代克在阅读本书的校样时，曾经通过电话对责任编辑说：“我几乎感到这仿佛是我写的最后一部小说了。我想尽力把它写好；我正竭尽全力在修改它，使它完善。”负责厄普代克作品的老编辑，七十六岁的朱迪斯·琼斯曾经这么评价《怀念兔子》：“从作者使兔子复活这一层意义来讲，这并不是一部续集。它只是把所有松散的头绪结扎好……厄普代克先生说（他已经六十八岁了），再过十年，他也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活着，他想替哈里举行一场体面的葬礼。他还说，写一部二百页上下的中篇小说要比写一部长篇小说合适；再写一部长篇，那对作者未免要求过高了。”

有位评论家对《怀念兔子》作出了很高的评价。他说：“厄普代克笔下的作品始终没有超过他在享有盛名的四部曲和这篇辉煌、动人的尾声中对安斯特罗姆家族和他们的牢骚不满的叙述。这部尾声完全可以独立成篇，并可以列入他最为出色的小说之一。”

厄普代克是一位力图忠实于生活的作家。他的作品对当代美国社会不同时期的时尚和五花八门的情况，不论大小，都有所涉及，有好些东西都是译者以往没有接触过而一般辞书上也无

法查到的。在翻译本书时,有大量资料都不得不依靠子女们通过英特网查出。当然,这也使译者增加了不少知识,可以说是大有收获。这些就是译完本书后想说的话,不当之处尚祈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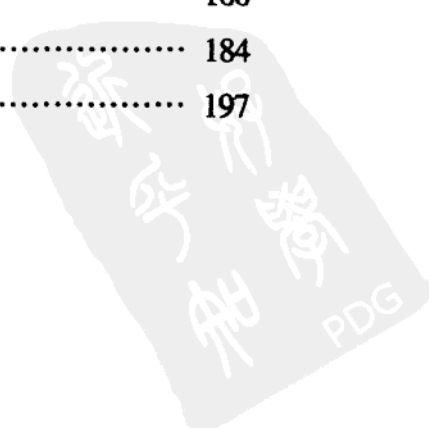
主 万

二〇〇二年三月



目 录

一个创作最广义小说的作家(代译本序).....	1
离我而去的娘儿们.....	1
午餐时分	16
纽约情人	29
父亲险些儿受辱记	47
猫	65
奥利弗的成长	93
天然色	96
在冷战中心的爱的插曲.....	110
他的全部作品	133
说真的,究竟是怎么回事?	156
五十年代的一些场景	168
变形记	184
怀念兔子	197



离我而去的娘儿们

皮尔斯结合站是新罕布什尔州一个孤零零的小城，因为有一所小文学院设在那儿而增光不少。我们群聚在一起，像蛇在一个荒芜的洞里蜷成一团那样生活着。六十年代教给了我们交媾的高度道德价值观。我们迟迟不愿放弃一个既令人愉快，又有益于健康的活动。话虽如此，你终究不能跟所有的异性睡觉：我们是有责任感的中产阶级，有工作，有子女；风流韵事需要精力，还要经得起折腾。我们还没有学会把感情从性爱中消除掉。现在回头算一算，跟我睡过觉的异性人数，加起来远不及当今一个大学生在四年中所交接过的。有些女人你始终没能和她们睡觉。现在回顾起来，这些人具有一种反常的清晰度，也许是因为在那团滑溜溜的蛇里，彼此的接触太少了，因而一直很明显。

“唔，马丁，”奥德丽·兰开斯特对我低声说，当时是在一艘小船上（为了庆祝某一个人的四十岁生日，特地从朴次茅斯^①租来了这艘船，作一次夏日游弋），旅游正要结束了。“我终于明白人家说你的话了。”这个“终于”多少带有几分挖苦的意味，而“人家”大概指的是女性。我心里纳闷：在我们这类人的妻子和离了婚的女子中，有多少谈话的思路是如此特殊。之前我一直独自一人站在船围栏旁，刚喝下的那点儿加利福尼亚夏布利酒^②让

我微微有些醉意了，小船晃动着靠向码头，皮斯卡塔夸河上闪闪烁烁反映出港口的灯光。扩音器把西蒙和加冯克尔^③的歌声传送进了那个温暖的、湿漉漉的夜空里去。

我太太正在前甲板上跟她的情人弗兰克·格里尔慢步舞着。奥德丽在我身旁突然出现了；我一手搂住了她的腰，仿佛我们也可以翩跹起舞似的。我的手就停留在那儿；像从一根磨损了的机械绳索上获得的轻微骚动感那样，她臀部的真实性热呼呼地透过我的手指和手掌传来。她是一个身体结实、脸庞润泽的女人，两眼十分近视，因此她走动时总迈着八字脚突突逼人地，仿佛有什么她看不太清楚的东西会把她撞倒那样。她的隐形眼镜片总是弄丢，不是落在某家的草地上，就是滑到了她的眼球后边。她年纪很轻就结婚了，年龄比我们其余的人都稍许小点儿。任谁看到奥德丽在外边网球场上，身穿毛边粗斜纹布短裤，露出两条结实的褐色光腿来，眯起眼带着一丝开朗的微笑，挥起手来一击，却压根儿没有打到球，心里都免不了生出爱怜之心。她穿着夏日的棉布衣服，腰部光滑、柔软。的确，她的话没错，在我们相识的这许多年里，我第一次感到，她是一位可能的伴侣，就像一片可能适合我的宇宙之谜的板块那样。

不过我同时也觉得，她本质上并不喜欢我，不至于乐意冒通奸的种种风险和内疚的阵阵疼痛，或为此去挣脱所有那些烈焰的铁环。她不信任我，就像不信任一个竞争对手那样。我们俩

① 这是指美国新罕布什尔州东南部的一座城市。

② 指一种无甜味的白葡萄酒，原产于法国夏布利地方。

③ 西蒙(Paul Simon, 1941—):美国著名歌星、作曲家，以与加冯克尔(Art Garfunkel, 1941—)的二重唱闻名。六十年代两人的合作取得极大成功，曾灌制多张唱片。

都是小丑，极力争取当选为“本阶层中最滑稽可笑的人。”再说，她还有着双重的问題：不仅跟一个叫斯派克的人结了婚，生下了我们那一代人惯常有的四个儿女，还牵连在多次暧昧的偷情或热恋中，包括跟我最要好的朋友罗德尼·米勒——如果在我们这个由各色男女组成的相当脱离现实的圈子里，一个人可以说是有一位同一性别的朋友的话。奥德丽有一种巧妙的方式慢条斯理地说出恶毒的批评来。这时，她对我说，“你该不该过去告诉珍妮和弗兰克，船就要靠岸啦？他们也许会因为在公共场合行为不检而被朴次茅斯警察逮捕。”

我说，“干嘛该我过去？我又不是这次航行的负责人。”

珍妮就是我太太。在那个凡事都扭曲的年代，她对弗兰克的爱，反而有助于把我束缚在她的身旁：我为她感到如此难受，因为她心在别处，却又不得不把大部分时间跟我和儿女们一块儿度过。她从小就是一个法国天主教徒，对于容忍痛苦和自我牺牲，有一种崇高的品质。她内心受到的折磨，使她的身躯像舞蹈家的那样，总挺得笔直；这在我眼里增加了她的妩媚。我不喜欢奥德丽嘲笑她。不过也未必。也许，我当时的感情比自己所知道的较为简单，更具有愚蠢的占有欲。我一下搂紧了奥德丽的腰，紧得近乎狠命的一夹，然后松开，朝前走到珍妮和弗兰克待的地方。音乐停了。他们看来仿佛如梦方醒，脸上全显得醉眼朦胧、有点儿吃惊。弗兰克·格里尔在我们当地直到最近都相当短暂的历史中，早结了婚，女人姓威尼弗雷德。当我们成群的儿女慢慢地在学校一个年级一个年级往上升，如同我们希望的那样，不断地走向心理健康时，离婚虽然还很少见，但是已经在我们的生活边缘闪烁不定存在十年了。它使弗兰克感到刺痛，就像他当时紧贴在我太太脸上的红脸蛋儿那样。

有一次在床上,当激情逐渐减退下去、可我还可以待上半小时再体面地溜走的尴尬时刻,莫林·米勒告诉我,温妮弗雷德很不满一件事:在弗兰克和珍妮私通的勾当成为众所周知的这些年里,我竟然没有向她大献殷勤。温妮弗雷德有时候给人唤作弗雷迪,她是一个身材矮小、猫头鹰一般的女人,一只文雅雪白的猫头鹰,生着乌黑的大眼睛,皮肤没有晒黑,埃米莉·迪金森式^①的发型高耸在丰满身体之上,衬得她匀称瘦小的手脚越发纤巧了。要说我太太保持着一个舞蹈家的身材,那么事实上会跳舞的倒是她情人的太太。她像羽毛一般轻盈、贴切地偎依着,对我具有一种令人窘困的、激起性欲的影响。我把她搂在怀里,总会一下勃起,因此我总很慎重地在晚会结束前,才跟她跳舞。到那时候,我们当中总有一个人由于试图说服自己的配偶不要再跳下去,而穿上大衣准备离去。要不然,我也不会给温妮弗雷德吸引住了。如同她的发型那样,她在文学方面也雄心勃勃,具有一种武断、简洁、存心委婉曲折的文风。她的言谈似乎显得有点儿过于咄咄逼人。

“唔,我可不会说不。”她这么说,口气并不亲切和蔼。在一次晚餐会后的深夜时分,刮起了一场愈来愈大的暴风雪。大家都有些微醉了,疲乏无力。珍妮于是提议,叫我送温妮弗雷德穿过风雪步行回家去。一对对夫妇或是落了单的男男女女全逐渐离去。后来就只剩下温妮弗雷德了。她平时总是严肃而冷漠地喝上大量的酒,酒后也只通过眼皮微微耷拉在明亮、漆黑的眼睛上和长笛般的噪音里一种炫耀才学的口气逐渐增强而表现出醉

^① 埃米莉·迪金森(Emily Dickinson, 1830—1886):美国女诗人,现代诗先驱者之一。

态来。那是在格里尔夫妇离婚以前的事。弗兰克找了一个神秘的借口,说自己因为商务要出差,没有来参加那次宴会。我后来才认识到,那是他们分居的最初阶段。珍妮知道的情况比她告诉我的多,那天晚上她对这个人像对待一个小妹妹那样殷勤照顾。在与会的人大半离去以后,她不断地怂恿弗雷迪给我们再讲一个故事,说说她作为我们当地那所布拉德伯里学院的一名特别学生,参加的创作研究班的事儿。布拉德伯里以前是设立在这儿的一所荒凉的长老会小神学院,有一个有柱子的小教堂,深藏在怀特山山麓的丘陵地带,不过在六十年代里,教会的约束早已放松了,男女兼收,从而导致了人们有一些不检点的行为。

“这一个姑娘,”温妮弗雷德接下了她发誓是自己喝的最后一杯咖啡利口酒加白兰地后,这么说,“朗读了一篇一定是完全根据自身刚经历过的一次痛苦的感情挫折所写成的故事,结果却受到教师最为尖刻的评论。那位教师似乎是一个地道的虐待狂,再不然那是他向那姑娘求欢的方式。”她脸上的神情表达出了对所有这类交易的厌恶和不耐烦。我猜想,她当时是把对弗兰克的气恼转嫁到了那位教师的身上。那位教师是一个纽约诗人;他无疑很想回到格林尼治村^①去,因为在那儿,性革命是多种形式的。在我和他偶尔的几次接触中,我发现他是个阴郁乏味、自命不凡的家伙,而且粗暴无礼得令人发窘。

倘若你从珍妮那么兴奋、欢快地怂恿那个女人再多讲点儿课堂上的情况来看,那些课还真是引人入胜的材料。皮尔斯结

① 格林尼治村(Greenwich Village):美国纽约市曼哈顿区的一部分,是作家、艺术家等聚居的地区。

合站的一条生活规律要求你对你自己情人的配偶分外友好——这可决不是一项虚情假义的规定,因为这种心照不宣的秘密的确会让人对终日在秘密面前保持缄默不语的情人的配偶产生一种歪曲的、内疚的感激之情。但是就连喝了咖啡利口酒而显醉态的温妮弗雷德也开始感到不安,在我们寒冷的房间里站起身(恒温器几小时前已经停了),用围巾裹住了头,就像把羽毛耸起来那样。珍妮一再提议叫我送她回家;她皱起眉头同意了。“当然啦,我这情形也不好开车,这场宴会太令人愉快啦,”她对珍妮说,同时和珍妮握了握手;可面色绯红的珍妮却转而以热烈、相当狂野的(我这么以为)拥抱表达自己的感情。

温妮弗雷德的汽车早给我们市内公路管理部门过路的、有旋转灯的大车子三下两下地拖到了路边;她不过住在三片街区以外,我们得在新下的深达四英寸深的雪中艰难地走上坡路。她似乎的确需要挽着我的胳膊,但是我们两人沉浸在各自的思想里,鹅毛大雪带着自身的一种平稳的低语声飘落下来;铲动、刮擦的扫雪机在深夜的这一时刻出现在街上,好像在给我们作伴一般——在那片低沉的天空下,形成了一个较为广泛的集会。天空由于暴风雪散发出的那种奇怪的磷光而显得黄灿灿的。房屋全一片漆黑。我的门廊上的灯光越变越小,向着山下边渐渐远去。到了她自己的门口的一盏路灯下边,温妮弗雷德转过脸来对着我,仿佛要和我就穿着紧紧裹住身体的衣服跳舞似的。实际上,她只是抬起几乎冻僵了的苍白、伤感、鹅蛋形的脸来,让我亲吻。雪片散落在她闭起的眼睛的长睫毛上,并在她没有被围巾遮住的“美人尖”处的黑发上闪烁着。我感受到了通常会有的那阵冲动。她身后的屋子里只有酣睡的儿女。屋子正面的护墙板看上去有点儿破旧,需要再上一层漆了,暴露出了屋内那场

令人心烦意乱的婚姻。

在皮尔斯结合站，有一篇关于其他夫妇住所的浪漫故事——融合起来的趣味、积聚起来的家具，放在镜框里、回溯到新婚燕尔时的照片和婚前度假的地点。我们喜欢既做客人又做主人，不过更喜欢做客人，带点入侵的味道，喜欢打探，又不负任何责任。她希望我进屋去吗？我压根儿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可行的主意——在我身后的山下，珍妮大概正忙忙碌碌地在起居室里收拾宴会留下的残余食物，同时用绝望的目光注视着厨房里那红秒针正在急速移动的大钟。我嘴里泛着淡淡的酒香，带着一丝谦恭和遗憾从正面轻轻地、轻轻地吻了一下我们客人的嘴唇，祝她晚安。在皮尔斯结合站，我给予的和接受的所有亲吻中，包括儿童的、成年人的以及全毛猎犬^①的，就只有那一下晶莹纯洁的亲吻一直留在我心头，始终没有消失。

等我回到家时，令人惊讶的是，弗兰克坐在起居室里，捧着一杯啤酒，穿着一身弄皱了的衣服，长脸孔红彤彤的，就像刚刚干完一件花力气的活儿。珍妮过于疲惫，压根儿慌乱不起来。她解释说，“弗兰克出差刚回来。飞机进入曼彻斯特机场，几乎没有降落。当他发现弗雷迪不在家时，他想着赶紧转身上这儿来，接她回去。”

“在这暴风雪中开车驶上驶下那个山坡吗？”我感到惊讶。我不记得有汽车从身旁驶过。

“我们有四只车轮行驶，”弗兰克说，仿佛这就说明了一切似的。

^① 原文为 retriever，指一种经过训练、会衔回猎获物的猎犬。